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岸信用办〔2018〕1号

关于印发《江岸区在行政管理和 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现将《江岸区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8年8月22日

江岸区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湖北省《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鄂发改财贸〔2014〕408号）和《武汉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武信用文〔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部门是指本区行政管理单位及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公用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相对人是指向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申请各类财政资金、参与评优评先以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自然人。

第五条 江岸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信用办）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区信用信息应用相关工作，

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各环节依法依规有序进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等,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积极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相关信用制度,做好信用信息应用工作。

第二章 信用承诺

第六条 信用承诺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要求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背承诺的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应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积极实行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并对行政相对人的书面承诺进行存档管理。

第八条 作出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违背承诺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应将行政相对人违约信息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并予以公开。

第三章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第十条 信用记录是根据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

事业单位的要求，在国家、省、市信用数据库查询的行政相对人的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信用报告是根据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要求，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应用领域：

- （一）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备案管理等工作；
- （二）财政资金扶持、政府采购、税收优惠政策等工作；
- （三）招标投标、国有土地转让、招商引资、公共资源交易、政府公共资源分配等事项；
- （四）信贷支持等金融服务；
- （五）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电子商务、教育科研、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价格、税收管理、股权投资、小贷公司及融资担保、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贷款、企业上市等重点领域，和统计、会展、广告、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文化、体育、旅游、社会组织等领域的日常监管、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 （六）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干部考核任用、会法人、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国企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等相关工作；
- （七）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综合监管；
- （八）表彰奖励、荣誉授予、职称评定等评优评先活动；

(九)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和上级部门具体要求制定、发布相应实施细则，遵循“应查必查，奖惩到位”的原则，将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嵌入到本部门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流程，将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相应社会管理和经济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守信者，应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第十四条 信用记录有效期原则上为 30 天，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 1 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信用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